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焦点科技，证券代码：00231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经与公司经营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确认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号）。自披露之日起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及监事会主席黄良发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 6、新冠疫情发生后，全球贸易流通受到影响，国家积极关注跨境电商行业，公司跨境交易B2B电子商务平台业务因此受到较多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20年8

月31日组织了现场调研活动，针对相关业务进行了介绍，已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详见公司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3、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本次激励计划所设定的业绩指标具有一定的可实现性，但未来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的影响，存在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2020年8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6.32元，2020年9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8.31元，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9月3日的收盘价涨幅为73.47%。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4日